

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(初稿)

書面意見單

報告點次	10.48、10.52、2.29
姓名	杜海容
服務單位	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
職稱	理事長
電子郵件	awakaohsiung@gmail.com

建議內容：

一、 對報告點次之建議(請具體說明俾利權責機關據以新增、刪除或修改點次內容)：

(一) 10.48

此點報告記載「國防部近三年均無 LGBTI 學生性騷擾、性侵害及性霸凌事件」，此結論恐過於武斷。首先，本會對國防部使用何種統計方式得出此結論抱有疑慮，係依據事件承辦人、調查人員之記載?或依當事人自主填報為 LGBTI?在事件調查的過程中，性別少數族群之當事人未必有足夠安全、友善的環境來表明自身的 LGBTI 身份，因此當事人可能不願被揭露，承辦人或調查人員亦不會特別載明當事人的 LGBTI 身份，在這樣的狀況下，即使當事人 LGBTI 的身份未在事件中被揭露，也不能推斷「均無 LGBTI 學生性騷擾、性侵害及性霸凌事件」。至於，若要強行確認此結論而要求承辦或調查人員、當事人必須主動揭露 LGBTI 身份，更非適當，故建議刪除此部分內容。

(二) 10.52

此點報告記載「更言明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，真正由所有不同性別群體的需求出發，且實際施行上從未造成混淆，向來均以不同性別群體的 equality 為最終目標」，此段語意不明。建議作文字調整，或刪除不明確的語句。

(三) 2.29

第五行「全般刑案被害人數以男性為多」，其中「全般」意思為何？是否有誤繕？

繳交方式：

1. 請於7/20(二)前提供本書面意見單，逾期不候。請寄至 hjtwwang@ey.gov.tw，郵件標題請註明 [CEDAW 書面意見]，或傳真至(02)2356-8733。
2. 書面意見將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統一提供各權責機關，並公布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供各界參考。